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社區噴漆工場再死灰復燃 盡快修法將滋擾居民工序強制在工業場所內進行

去年10月，爛鬼樓巷一低層大廈地舖開設了一間汽車噴漆工場，當進行噴漆工序時經常發出濃烈的天拿水味，嚴重影響到周邊幾幢大廈的日常生活及健康，居民更憂慮受到火災威脅。經居民多次向政府各部門投訴及本人與多個部門溝通下，市政署、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財政局等跨部門採取聯合巡查行動，證實該場所欠缺有效的鮮風系統、過濾和排氣裝置，對街區公共安全構成潛在隱患，責令關閉場所，要求負責人採取措施改善。

該大廈居民近日向本人反映，在聯合巡查行動過後，該工場雖有所收斂暫停運作，但近月工場再次「死灰復燃」，又再進行噴漆工序，居民再度聞到天拿水味，憂慮工場重開令附近民居再度置於公共安全隱患之中。

上述事例絕非個案，現時社區上仍有許多涉及修車鍛造、焊接和噴漆工序的修車工場，不單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帶來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不容忽視！本人曾於去年11月8日提出書面質詢<sup>[1]</sup>，要求當局就全澳修車場的巡查和規管、落實《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中修車場涉及鍛造、焊接和噴漆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內進行，以及為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立法規管作詳細交代。

當局於同年12月3日的回覆<sup>[2]</sup>中交代了修車場的巡查情況，亦表示「長遠而言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另闢適當場地.....對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市政署將連同工務、環保、消防、衛生等各相關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但無論是回覆本人或其他議員的相關質詢<sup>[3][4][5][6]</sup>，均未有正面回應《檢討行政條件制度》何時立法、會否就修車場規範先行立法以及立法規管修車

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等問題。

此外，根據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若有處所排放塵埃、顆粒、難聞氣味；會沾污、腐蝕或損壞附近建築物、裝置、設備或其他物料；又或會引起眼、鼻、皮膚受刺激或引起其他感官不適的空氣污染物，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或損害健康，環保署將向該處所擁有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若不遵守將被檢控，若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本人在上次質詢中問及，當局會否立法規管個別場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同樣未獲當局回應。

必須指出，上述噴漆工場屢禁不止的情況，反映出當局現行的聯合巡查處理機制僅是「治標不治本」，無法從源頭根治涉噴漆工場所帶來的安全隱患問題。唯有從制度入手，盡快透過立法使修車場所涉及鍛造、焊接和噴漆等會滋擾周邊居民的工序強制必須在工業場所內進行，並制定針對上述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範，才能從源頭保障居民健康和公共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於2017年10月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但至今四年修法仍未見有任何進展，當局曾表示會就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並正跨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相關工作的內容和進度如何？有否明晰時間表？會否就《檢討論行政條件制度》中涉及修車場規範的部分先行修法？會否明確將修車場所涉及鍛造、焊接和噴漆等會滋擾周邊居民的工序強制必須在工業場所內進行？

二、近年政府多次透過行政法規，針對不同高污染工業場所訂定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和規範<sup>[7]</sup>。當局會否針對涉及鍛造、焊接、噴漆工序的修車場制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訂定更嚴格的規範？會否仿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為規管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進行

立法？

三、政府回覆本人和其他議員質詢時曾表示，長遠而言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另闢適當場地，令行業有條件經營。鑑於《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經已生效，當中青洲跨工區、氹仔北安、路環聯生工業村和九澳被劃為工業區，當局對於尋找適當場地的想法和選址如何？有否在上述工業區預留土地，回應高污染修車工場遷出社區的訴求？

---

[1] 林宇滔書面質詢：儘快立法規管涉空氣污染等滋擾民居工序須在工業場所進行 <https://bit.ly/3vIHuZ1>

[2] 市政署回覆林宇滔質詢內容 <https://bit.ly/3vQ74nE>

[3] 李靜儀書面質詢：如何規範修車場以平衡業界運作與市民安居的需求 <https://bit.ly/30FVjZO>

[4] 市政署回覆李靜儀質詢內容 <https://bit.ly/39phXpj>

[5] 鄭安庭書面質詢：促加快立法解決居民區內的無牌車房問題 <https://bit.ly/3KlxYJp>

[6] 市政署回覆鄭安庭質詢內容 <https://bit.ly/3KlxYJp>

[7] 第17/2021號行政法規，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第24/2019號行政法規，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23/2019號行政法規，儲油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第37/2018號行政法規，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38/2018號行政法規，製藥、覆銅板製造及塑膠加工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30/2016號行政法規, 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